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消防检测与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JHZ-ZC26019**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消防检测与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JHZ-ZC26019

二、项目名称：消防检测与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一）消防设施检测与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服务范围：学院共有建筑44栋，包括行政楼1栋、图书馆1栋、教学楼7栋、学生公寓9栋、实验实训楼4栋、实训工厂3栋、公共实训基地1栋、体育馆1栋、垃圾压缩站1栋、健康驿站1栋、运动场看台2座、餐饮中心2栋、动力中心1栋、高压配电房1栋、大门2栋，即将投入使用的学生和教师宿舍楼4栋，以及附属医院校区3栋（4、6、7号楼）所配套的室内外消防设施设备。其中在图书馆1楼东侧设立消防控制室1间（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排烟系统等），网络中心、行政楼第一、第二档案室分别建设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各1套，微型消防站2处，高位水箱2个（含附属医院校区1个），消防水池2个，水泵房2处，配置室外消防栓16个（含附属医院校区1个），水泵接合器11个（含附属医院校区1个），室内消防箱994个（含附属医院校区34个），消防卷盘982个（含附属医院22个），灭火器2391具，其中校内4KG干粉灭火器1699具、附属医院校区80具、“一站式”学生社区5KG干粉灭火器546具、高压配电室24KG手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2具、楼内配电室5KG二氧化碳灭火器14具、3KG二氧化碳灭火器41具、餐饮中心35kg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7具、1号实训楼20KG灭火器2具，防火门912樘（含附属医院校区10樘），防火卷帘86樘，应急照明1016套（含附属医院校区55套），疏散指示灯1094个（含附属医院校区64个）。（二）检测和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消防设施检测、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消防灭火器更新更换、消防控制室操作值守、开展消防培训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配合学院开展改造项目消防审核等工作。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消防检测与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可查询且营业状态正常，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网页截图）。

4、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等，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

6、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邮编： 723002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916-2896956

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1号电梯2楼左侧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916-8822133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祝广泽

联系电话： 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账号：2606050319200280123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合同签订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和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

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服务规范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约定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22133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1号电梯2楼左侧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一）消防设施检测与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服务范围：学院共有有建筑44栋，包括行政楼1栋、图书馆1栋、教学楼7栋、学生公寓9栋、实验实训楼4栋、实训工厂3栋、公共实训基地1栋、体育馆1栋、垃圾压缩站1栋、健康驿站1栋、运动场看台2座、餐饮中心2栋、动力中心1栋、高压配电房1栋、大门2栋，即将投入使用的学生和教师宿舍楼4栋，以及附属医院校区3栋（4、6、7号楼）所配套的室内外消防设施设备。其中在图书馆1楼东侧设立消防控制室1间（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排烟系统等），网络中心、行政楼第一、第二档案室分别建设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各1套，微型消防站2处，高位水箱2个（含附属医院校区1个），消防水池2个，水泵房2处，配置室外消防栓16个（含附属医院校区1个），水泵接合器11个（含附属医院校区1个），室内消防箱994个（含附属医院校区34个），消防卷盘982个（含附属医院22个），灭火器2391具，其中校内4KG干粉灭火器1699具、附属医院校区80具、“一站式”学生社区5KG干粉灭火器546具、高压配电室24KG手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2具、楼内配电室5KG二氧化碳灭火器14具、3KG二氧化碳灭火器41具、餐饮中心35kg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7具、1号实训楼20KG灭火器2具，防火门912樘（含附属医院校区10樘），防火卷帘86樘，应急照明1016套（含附属医院校区55套），疏散指示灯1094个（含附属医院校区64个）。（二）检测和维修保养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消防设施检测、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消防灭火器更新更换、消防控制室操作值守、开展消防培训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配合学院开展改造项目消防审核等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服务	1.00	5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消防设施检测 1.消防检测内容 (1)消防控制联动系统、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防排烟控制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等。

(2)消防电气安全检测，包括配电系统、电气设备、电气线路、接地系统等。

2.检测标准及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①检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的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系统的接地、管线的安装及其保护状况；

②检测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状况、安装质量、保护半径及与周围遮挡物的距离等，并按**30-50%**的比例抽检其报警功能；

③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安装质量、柜内配线、保护接地的设置、主备电源的设置及其转换功能，并对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测试；

④检测消防设备控制柜的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手、自动控制及屏面接受消防设备的信号反馈功能；

⑤检测电梯的迫降功能、消防电梯的使用功能，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和着火层的灯光显示功能；

⑥检测消防控制室、各消防设备间及消火栓按钮处的消防通讯功能；

⑦检测火灾应急广播的音响功能，手动选层和自动广播、遥控开启和强行切换等功能；

⑧检测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位置及明显标志、室内防火阀及无关管线的设置、双回路电源的设置和切换功能；

(2)消防供水系统

①检查消防水源的性质、进水管的条数和直径及消防水池的设置状况；

②检查消防水池的容积、水位指示器和补水设施、保证消防用水和防冻措施等；

③检查消防水箱的设置、容积、防冻措施、补水及单向阀的状况等；

④检测各种消防供水泵的性能、管道、手自动控制、启动时间，主备泵和主备电源转换功能等；

⑤检测水泵结合器的设置、标志及输送消防水的功能等；

(3)室内消火栓系统

①检查室内消火栓的安装、组件、规格及其间距等；

②检测屋顶消火栓的设置、防冻措施及其充实水柱长度等；

③检查室内消火栓管网的设置、管径、颜色、保证消防用水及其连接形状；

④检测室内消火栓的首层和最不利点的静压、动压及其充实水柱长度；

⑤检查手动启泵按钮的设置及其功能；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①检查管网的安装、连接、设置喷头数量及末端管径等;
- ②检查水流指示器和信号阀的安装及其功能;
- ③检测报警阀组的安装、阀门的状态、各组件及其功能;
- ④检测喷淋头安装、外观、保护间距和保护面积及与邻近障碍物的距离等;
- ⑤对报警阀组进行功能试验;
- ⑥对自动喷淋水系统进行功能试验;

(5)防排烟及通风系统

- ①检查正压送风系统的风管、风机、送风口设置状况并测量其风速和正压送风值;
- ②检测排烟系统风机、风道、防火阀、送风口、主备电源设置状况及其功能;
- ③检查通风空调系统的管道和防火阀的设置状况;
- ④对各个系统进行手动、自动及联动功能试验;

(6)防火门、防火卷帘

- ①查看卷帘门的宽度、嵌入轨道内深度等安装情况,现场操作按钮盒控制门的起降,测试升降速率并查看降落后的反馈信号。
- ②测试卷帘控制器相关功能;
- ③查看防火门的安装情况;
- ④查看电动防火门的闭门器;
- ⑤测试防火卷帘、电动防火门和挡烟垂壁的联动情况。

(7)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①查看应急、疏散照明及指示标志安装情况,对于自带电源的灯具现场查看其功能;
- ②联动测试查看电源安装与切换功能;

(8)检测次数要求

全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2**次检测。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第一次检测,提出整改意见,对存在的问题与安全隐患整改到位;第二次检测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在维修保养后根据消防部门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前进行全面检测,出具消防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必须按照国家消防检测要求和规范进行处置、报送与存档备查。

(二)消防设施维修保养

1.维修保养内容

- (1)**消防系统定期全面检查并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确保消防系统正常且有效运行;
- (2)**消防泵房及其消防设备和气压罐的维修保养;
- (3)**室内消防管道,气压罐油漆脱落及被污染变色部分的油漆保养;

(4)消防强排烟系统点检运行的维修保养;
(5)电动防火卷帘门系统维修保养;
(6)消防系统故障损坏维修;
(7)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灯及楼梯间应急消防照明灯的维修、应急灯更换等;

(8)楼宇消防水箱的维修保养

(9)其他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

2.维修保养标准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修保养

①每学期要对火警报警主机、消防联动控制柜、消防广播主机、消防电话主机、气体灭火控制主机进行检测。如有故障现象发生,应及时排除故障,确保其能正常运转使用;

②每年必须对全部探测器吹烟或加温检测一次。测试时需会同学校保卫处等相关人员进行,要做好测试记录,并及时更换、修复有故障的探测器,确保系统正常有效(每季度完成不少于 25%);

③对运行时间超过三年的探测器必须在10月底前采用超声波清洗仪清洗,确保探测器的灵敏度及减少误报。清洗采用分批进行的办法,并做好清洗记录;

④每年必须对手动报警器功能进行全部性检查至少一次,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

⑤每季度必须对湿式报警阀组的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进行全部性检查一次,避免其误报;

⑥每季度必须对可燃气体探测器及其控制盘测试维修保养一次,确保系统能正常有效监控;

⑦每季度必须对消防线路,电源、备用电源、接地电阻进行测试一次,并维修保养。

(2)消火栓、喷淋、水喷雾自动灭火系维修保养

①每季度必须对室内外消防栓、喷淋系统的每个湿式报警阀、信号阀、普通阀、水泵接合器等消防水系统设备进行开关测试一次,并对轴杆涂黄油防护,并将其设置在正常的状态;

②每季度抽查消火栓远距离启泵按钮启泵功能,联动消火栓泵控制柜启泵继电器动作,并做一次点动启泵测试。如有故障应及时排除;

③每季度必须对喷淋末端放水联动启泵功能,联动喷淋泵控制柜启泵继电器动作抽查一次,并做一次点动启泵测试。如有故障应及时排除;

④一年内必须分区分批对喷淋头检查维保一次;

⑤每季度对消防主泵、气压罐及其控制盘功能测试检查一次。如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

(3)消防电话系统维修保养

①检查消防电话设备是否完好。消防电话、插孔及对讲功能是

否完好;

②每季度必须对消防电话插孔与电话主机进行远距离通讯测试一次,如发现故障应及时检修排除。

(4)联动控制系统修保养

①每季度必须对消防用电、备用电、接地电阻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一次;

②每季度必须对自动、手动启闭消防泵及反馈信号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一次;

③每季度必须对主、备电源转换及所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一次;

④每季度必须对直接启动消防泵功能及防火、防烟阀控制功能及反馈信号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一次。

(5)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及楼梯间应急照明系统的维修保养

①每季度必须对现有消防指示灯及应急照明系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一次。如发现故障应及时更换检修;

②维修更换校内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并做好更换记录;

(6)消防强排烟系统维修保养

①每年必须运行消防强排烟1次,并做好记录;

②每年必须风机运转、防火阀开启、报警系统联动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一次。

(7)电动防火卷帘门系统维修保养

①每季度必须对电动防火卷帘门(手、自动运行)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②对检查中发现的缺失应立即进行改善,直至维修完成。

(8)消防设施擦拭刷漆除尘及其消防系统维修保养

①每年对室外消火栓进行刷漆维护1次,对室内灭火器箱、消火栓箱擦拭维护2次;

②每季度必须对消防控制室设备擦拭除尘一次;

③每年必须对消防管道、罐体、气压罐油漆脱落及被污染变色部分保养油漆一次;

④每季度必须对消防水箱、消防水池的储水量进行核对与维修保养;

⑤每季度必须对室内、室外消火栓进行出水及静压状况进行检测与维修;

⑥每季度必须对启泵按钮进行远距离启泵功能进行检测与维修(护)。

3.维修保养要求

(1)消防系统出现险情,乙方在第一时间到场抢修,及时排除险情;一般故障,应24小时维修到位。

(2)在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对第一次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完成

整改。

(3)每天进行一次日常巡查，每天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并进行整改。

(4)成交供应商维修保养的消防系统所需更换的配件、线材及设备的总价每年不得低于50000元(不含消防灭火器加压、检查、更换等)，所有设备、配件计价均不包含维修工时费等其他费用，每次维修更换的配件清单及价格须经学院消防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5)维修配件累计费用超过50000元的，应预先报请学院按程序进行审批。

(三)消防灭火器更新更换

配备在建筑内的各类型灭火器2391具，灭火器维修检测费2.3万元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灭火器加压、换粉及新配备。对不能加压换粉维修的灭火器，需购置新的灭火器替换，保证所有灭火器按配置标准摆放到位，并做好记录，确保灭火器完好有效。

(四)消防控制室操控及值守

1.成交供应商应为学院消防检测维保服务项目配备驻场消防维保人员不少于6名，具备消防设施维保专业技能，熟练掌握各类消防系统的操作、检测、维修方法，能快速处置各类消防设施故障，持有国家认可的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职业资格证书，每班2人24小时驻守消防控制室；同时项目需配备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1名负责本项目，具备带队开展消防培训、隐患排查、设施检测、出具合规检测报告等能力。

2.派驻人员承担消防控制室操控及值守任务，派驻人员应在签订合同后次日到岗。

3.人员要求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自觉遵守国家消防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2)身体健康，无妨碍消防维保工作的疾病，能胜任户外、高空、设备间等各类场景的巡查、检测、维修工作要求；

(3)开展维保工作时做到语言文明，操作规范，处理设施故障、隐患问题及时高效，严防因调查不实、处置不当引发安全事故；

(4)曾因违反消防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被辞退、调换的人员，不得派驻学院开展维保服务；

(5)学院认为不适合在本院从事消防维保服务工作的人员，外包公司需在接到学院通知后及时予以调换。

4.服务质量标准

(1)学院对维保公司的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接受全院师生对维保人员及服务工作的评价，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外包公司需按要求限期整改并落实，切实提升消防维保服务质量；

	(2) 维保公司要加强维保人员的专业技能训练和消防知识培训，按学院安排组织专业培训及实操演练，不断提升人员业务素质，确保维保工作履职到位，保障校园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3) 消防维保工作实行24 小时值班制度，严禁维保人员饮酒后上班或在工作时间喝酒，严禁与师生发生争执、辱骂他人，做到文明执勤、规范操作，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空岗、睡觉等现象，所有维保人员持证上岗。 (4) 维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校园内各区域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测、故障维修工作，发现消防安全隐患、设施故障或火险警情应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向学院保卫处报告。 (5) 维保公司需严格把控维保人员的年龄和身体健康要求，保障维保队伍的工作能力和稳定性； (6) 维保人员应按照国家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不泄露学院消防设施布局、安全管理等相关秘密，不在网络上发布、散布、评论学院负面信息。 (7) 维保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所有维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保障维保人员合法权益。 (8) 学院开展新生报到、社会考试、大型校园活动、消防演练等工作时，维保公司需按学院要求提供专项消防维保保障服务，全力配合相关工作开展，不另算费用。 (五) 开展消防培训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 1.由消防维保公司牵头，学院相关部门配合，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面向全院在校师生、新入职教职工、转岗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外包单位、协作单位、临时务工人员的消防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 2.负责每年对上述人群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学院各楼宇情况、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架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六)、配合学院开展改造项目消防审核 学院对现有各楼宇进行改造前，应邀请消防维保公司和相关部门参与前期论证、过程监管和竣工验收，主要对改造方案是否符合现行消防规范、装修材料选用是否符合防火要求、用电负荷是否超出原设计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于新建类项目，还需消防维保公司配合开展消防图纸审核。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评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评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于存档，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服务期限拟定为2年。合同根据年度考核情况逐年签订，即成交供应商与学院签订第一年合同后开始服务，合同结束后，由学院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对成交供应商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论为“合格”及以上方可与学院签订第二年合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交付标准：①所有校园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联动可靠，无故障隐患。②按要求完成全年检测、定期维保、除锈刷漆、探测器清洗等全部工作。③按期完成灭火器检修加压更换，配齐到位。④维保日常巡查、故障抢修、隐患整改、值守值班、培训演练等服务全部履约完毕。⑤各类检测报告、维保台账、工作记录资料齐全规范。2、验收方法:①甲方日常不定期现场抽查核验。②服务中期开展阶段性履约检查。③年度期满现场功能测试设备、核查全套资料，综合验收评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相应服务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六个月后完成相应服务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九个月后完成相应服务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完成相应任务内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后，经消防部门或第三方消防设备检测公司检测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维保、检测、值守、隐患整改等工作，甲方有权扣付款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可单方终止合同，不予续签次年服务。②因乙方维保失职、操作不当引发消防隐患、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

全部承担。③甲方逾期付款，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逾期责任。④任何一方擅自违约，需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2、争议解决方法：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可查询且营业状态正常，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网页截图）。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等，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且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磋商保证金.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pdf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pdf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报价	1.报价唯一；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7	拟派项目人员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docx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条款、商务实质性条款。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

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检测方案	1.检测方案符合国家及行业消防技术标准和学校项目要求，检测手段、设备配置、检测方法表述清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完整详尽、针对性强，贴合校园消防检测工作规划，得 10 分； 2.检测手段、设备配置、检测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较完整，工作规划思路较清晰，符合校园检测作业要求，得 7 分； 3.检测方案基本全面，工作规划思路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检测需求，得 4 分； 4.方案简单、内容空泛，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管理方案	1. 管理方案完整涵盖校园消防维保责任制、日常维保台账、隐患排查管理、设备运维管控、校园消防预案、演练及培训管理等内容，表述清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学校校园消防管理要求，方案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管理方案基本涵盖上述管理内容，符合消防安全责任制要求，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较完整，工作规划思路较清晰，得7分； 3. 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具备一定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基本管理需求，得4分； 4. 管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针对性不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执行方案	1.方案详实具体、科学合理，贴合学校教学作息、校园人员密集特点，执行流程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极强，得10分； 2.方案细致，大部分内容切实可行、合理，适配校园消防服务执行要求，得7分； 3.方案基本全面，具备一定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基本执行要求，得4分； 4.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针对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日常检查	1.日常检查方案规范，贴合校园教学楼、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检查要求，隐患整改及时高效，表述清晰，方案完整详尽，工作规划思路清晰合理，得8分； 2.检查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隐患整改方案较完整，工作规划思路较清晰，得6分； 3.检查方案条理一般，隐患整改方案目标基本明确，得3分； 4.方案简单、内容空泛，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服务进度措施	1.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合理、科学，充分考虑学校教学、假期等特殊时段，保障服务按时高效完成，得6分； 2.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得3分； 3.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措施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科学，针对校园消防服务建立完善质量管控机制，服务质量达标有保障，得6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备基本质量管控能力，得3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校园教学楼、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制定消防突发应急状况处置方案，涵盖预案完整性、技术可靠性、应急响应性、师生疏散处置等内容。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实施性强，贴合学校消防应急需求，得3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0.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校园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明确性、实操性、法规与标准贴合度、培训对象（师生、后勤人员）针对性、考核机制等。根据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完全契合学校消防培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0.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校园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校园消防检测、隐患防控、设备维保、校园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1.建议具体可行、贴合学校实际场景、价值性强，得2分；2.建议简单、内容空泛，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响应保障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为本项目配置的安全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服务保障方案（含交通保障、备件储备、应急调度机制）；承诺突发险情≤1小时到场、一般故障≤8小时到场且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得5分；承诺突发险情≤2小时到场、一般故障≤12小时到场且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得3分；仅承诺一般故障≤24小时到场处置、未提供上述相关资料的，得1分；承诺到场处置时间超过24小时或未作出到场时限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赋分，须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含姓名、年龄、岗位、工作经验、资格证书等）。 本项目基础要求：配备驻场消防维保人员不少于 6人 ，具备消防设施维保专业技能，熟练掌握各类消防系统的操作、检测、维修方法，能快速处置各类消防设施故障，持有国家认可的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职业资格证书，每班 2人24小时 驻守消防控制室；同时项目需配备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名 负责本项目，具备带队开展消防培训、隐患排查、设施检测、出具合规检测报告等能力。以上配置为实质性准入条件，供应商须全部满足。 1. 驻场消防维保人员 满足基础 6名 配置不赋分；在基础人员全部持证合规前提下，每增加 1名 符合要求的持证人员得 2分 ，本项最高得 4分 。 2. 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 满足基础 1名 配置不赋分；在基础人员资质合规前提下，每增加 1名 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2.5分 ，本项最高得 5分 。 注：工作经验可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单位从业资历证明、相关项目任职佐证材料均可	9.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年1月 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分 ，最高得 5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5.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响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20（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表.docx

详见附件: 磋商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定合同范本.docx

